

G80 广昆高速公路田东县林逢路段“9·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田东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情况.....	2
(二) 驾驶员情况.....	3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	5
三、现场道路勘查情况.....	6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人员伤亡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六、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1.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情况.....	9
2.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0
3. 车速鉴定情况.....	10
4. 载货重量情况.....	10
七、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1
重型仓栅式货车.....	1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强化交通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红线.....	11
(二)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11
(二) 深化宣传教育.....	12

2023年9月5日15时57分左右，在G80广昆高速公路下行线724KM+300M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车辆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蔡丽新批示：天然气、危化品等运输要格外重视交通安全，此次所幸没有发生次生灾害，要调查事故原因，深刻汲取教训。百色市人民政府市长葛国科批示：请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科学组织处置和施救工作，严防发生二次灾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蒋竞辉批示：由于南百高速公路已关闭，车辆改由南百二级公路通行，请田东县疏导好交通，确保车辆在二级公路上顺畅，安全行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百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百安委办[2023]2号）要求，田东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管理三大队等单位共同组成G80广昆高速公路田东县林逢路段“9·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市领导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

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相关人员的责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G80 广昆高速公路田东县林逢路段“9·5”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个人单方全责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所有人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品牌型号为汕德卡牌，车辆类型为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车辆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3 年 9 月，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车辆购买有机动车强制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该车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办理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2. 重型罐式半挂车。该挂车为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挂车，机动车所有人为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品牌型号为宏图牌，车辆类型为重型罐式半挂车；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车辆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3 年 9 月，核定载质量为 23800kg，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车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办理道路运输证，。

3. 重型仓栅式货车。机动车所有人为肖立超，登记住所位于湖北省，品牌型号为东风牌，车辆类型为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性质为货运，车辆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3 年 12 月，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车辆购买有机动车强制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该车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登记手续。

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罐式半挂车、重型仓栅式货车均证照齐全，车辆登记注册过程和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均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发生时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车辆与车辆档案记录相符，道路运输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驾驶员情况

1. 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男，持有 A2 类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发证机关为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为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2019 年 5 月 29 日由 B2 申请准驾车型为“A2”，经考试合格，2019 年 5 月 29 日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证号，准驾车型为“A2”的机动车驾驶证。2023 年 06 月 25 日初次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经查，驾驶人从 2020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交通违法行为共 0 起，交通违法累积记 0 分，其中：严重违法行为 0 起，一般违法行为 0 起。

在获取机动车驾驶证和审验驾驶证的过程中，符合公安部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

2.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男，持有 B2E 类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 2011 年 01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17 日，发证机关为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为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2012 年 11 月 28 日申请增驾车型为，经考试合格，2012 年 11 月 28 日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证，准驾车型为的机动车驾驶证。2011 年 03 月 03 日初次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经查，驾驶人从 2020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交通违法行为共 0 起，交通违法累积记 0 分，其中：严重违法行为 0 起，一般违法行为 0 起。

在获取机动车驾驶证和审验驾驶证的过程中，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规定。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和重型罐式半挂车的注册登记所有人。公司成立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位于，法定代表人为，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注册资本为。经营范围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润滑油销售。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查，该公司证照齐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5 日 15 时 57 分许，驾驶载物超过核定核质量的重型仓栅式货车沿广昆高速公路由百色往南宁方向在右行车道内行驶，当行驶至广昆高速公路下行线时，遇前方同向同车道内行驶由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尾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当场死亡，天然气泄漏，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三、现场道路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昆高速公路下行线，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南宁、西往百色方向，该公路属于沥青高速公路，设有中心隔离带，把公路分为往百色方向为上行线，往南宁方向为下行线，上行线、下行线均有三条车道，至左往右分为左行车道、右行车道、应急车道，左行车道、右行车道以单白虚线划分，右行车道、应急车道以单白实线划分，左、右行车道均宽 375cm，应急车道均宽 350cm。现场为平直路段，无阻碍物，该路段限速 120km/h。现场勘查以下行线行车道分隔单白虚线为基准线，以道路中央波形护栏外侧 724KM+300M 公里牌为基准点进行测量。现场勘查是在白天自然光照的条件下进行。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因交通事故致胸腹腔脏器破裂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2023年9月5日16:20左右，接到群众电话称：在两辆货车碰撞事故，其中一辆为危险化学品车辆，有液化石油气疑似泄漏和人员被困。接报后，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部门。

2023年9月5日19时，县人民医院救护人员现场确认并电话通知家属，家属情绪稳定。9月6日0时20分，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研判后毕并清障，约7时30分高速公路恢复正常通行。

在信息报送和舆情导控方面，第一时间电话报市局警令指挥部及各有关领导，并迅速组织开展信息收集上报工作，结合现场掌握最新情况按规定时间先后上报工作信息，无迟报、漏报现象。同时按照“三同步”工作要求开展舆情处置工作，加强网络舆情导控，加大负面舆情处置力度。此事故未发现造谣及负面传导等现象。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时，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1]、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

注释：^[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载定核质量^[2]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此次事故，肖立超的交通违法行为与该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和作用关系，属单方过错作用导致事故。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情况

由鉴定中心对血液酒精含量进行检验鉴定。送血液中未检出乙醇，送检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由司法鉴定所对重型仓栅式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罐式半挂车进行车辆检验鉴定。

（1）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制动系统、反光标识、尾部标志板、防护装置符合标准规定；转向系统部分机件变形、松脱为本次事故所致，其余符合标准规定；照明信号装置不确定是否有效；行驶系统不符合标准规定。

注释：^[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2) 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反光标识、防护装置符合标准规定；照明信号装置不确定是否有效。

(3) 重型罐式半挂车的制动系统、反光标识、尾部标志板、防护装置符合标准规定；行驶系统部分机件变形为本次事故所致，其余符合标准规定；照明信号装置不确定是否有效。

3.车速鉴定情况

司法鉴定所对重型仓栅式货车进行车速检验鉴定。重型仓栅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无法计算。

4.载货重量情况

(1) 重型半挂牵引车载货，经过磅，该车核载 23800kg，实载。重型半挂牵引车未超载。

(2) 重型仓栅式货车，经过磅，该车核载，实载。重型仓栅式货车超载 800kg。

七、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且载物超过核定核质量，其行为属单方过错作用导致事故，对该起事故承担全部责任。肖立超的行为涉嫌犯罪^[3]，应负刑事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刑事责任。

注释：^[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主席令 13 届第 66 号）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交通安全意识，筑牢安全红线。各乡镇、公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公安交警、高速公路管理等部门要认真研判辖区内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严格高速公路联勤勤务制度，加强路面巡逻，严厉打击各类运输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和非营运车辆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

（三）深化宣传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特别是对进出高速公路车辆的安全宣传教育，制作典型案例宣传单进行派发，让驾驶人认识到各种高危违法行为的危害性，从源头预防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G80广昆高速公路田东县林
逢路段“9·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4日

